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有關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未來運維的 內幕消息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集團為綜合醫藥保健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主要為藥品行業所用的電子監管網(「藥品電子監管網」)運維、醫療服務網絡建設及醫藥電商業務。

董事會希望通知股東如下訊息：

#### 一、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刊發《關於暫停執行2015年1號公告藥品電子監管有關規定的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關於暫停執行2015年1號公告藥品電子監管有關規定的公告》(2016年第40號)(「二零一六年第

四十號公告」)，宣佈鑒於食藥監總局正就《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藥品電子監管內容修訂公開徵求意見，其決定暫停執行《關於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全面實施藥品電子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2015年第1號)(「二零一五年第一號公告」)中藥品電子監管的有關規定。二零一五年第一號公告規定(其中包括)：

-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境內藥品製劑生產企業、進口藥品製藥廠商須全部納入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完成生產線改造，在藥品各級銷售包裝上加印(貼)統一標識的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碼，並進行資料獲取上傳，通過中國藥品電子監管平台核注核銷。
- (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有藥品批發、零售企業須全部入網，對所經營的已賦碼藥品「見碼必掃」，及時核注核銷、上傳資訊，確保資料完整、準確，並認真處理藥品電子監管系統內預警信息。
- (iii)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尚未入網的進口藥品製藥廠商應將其指定的藥品電子監管工作代理機構報食藥監總局，啟動入網實施工作。

## 二、二零一六年第四十號公告對本公司運維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關藥品電子監管網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受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委託作為藥品電子監管網技術運營商，誠如澄清公告所述，本公司就藥品電子監管網僅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並非藥品電子監管網的所有權人，藥品電子監管網的所有權一直歸食藥監總局所有。

自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六年受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委託建設並運維藥品電子監管網以來，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基本完成建設，此後，本公司一直與食藥監總局共同探索藥品電子監管網後續運維方案。自澄清公告發佈以來，本公司與食藥監總局進一步討論該事項，並成立一個聯合工作組以討論藥品電子監管網的移交事項。移交細節(包括時間表及期間運維業務模式等)目前仍待進一步確認。

作為藥品電子監管網的運維商，本公司尚未從食藥監總局收到任何要求停止就藥品電子監管網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的通知，並將繼續藥品電子監管網的運維及向食藥監總局及藥品行業繼續提供服務，並會密切配合食藥監總局，在其指導下繼續提供運維。本公司一貫認為藥品電子監管網的良好運行利國利民，並樂於見到任何符合市場規律的、有助於更好發揮藥品電子監管網社會價值的運維方案。

本公司目前尚未掌握充分訊息以準確預測其財務業績及運營表現將受到的影響。但本集團以運維藥品電子監管網向食藥監總局及藥品行業提供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且由運維藥品電子監管網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之將近全部並預計將繼續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之將近全部。

根據本集團現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若食藥監總局長時間暫停執行二零一五年第一號公告或未來公佈其他新的政策，其可能對本公司的收入、業務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披露內容之外，本公司仍維持其業務正常運營，且本公司將持續發展其他主營業務，包括醫療服務網絡建設及醫藥電商業務。本公司一旦掌握充分訊息以預測其財務業績及運營表現因二零一六年第四十號公告將受到的具體影響，會立即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市場。

### 三、本公司的戰略與未來

本公司仍會繼續堅持本公司早先提出的使命：建立一個連繫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綫社區。因此，本公司將持續發展其醫療服務網絡建設及醫藥電商業務。本公司亦理解到，阿里巴巴集團將本公司作為其醫藥保健業務旗艦的決定並沒有改變。本公司董事會將慎重評估就藥品電子監管網的監管政策變化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的影響，及本集團可能的應對與調整。

吾等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定義參見該等公告)。吾等正評估本公告所述之進展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如有)。吾等注意到達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購股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最終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雖然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求實現建議收購事項，但有關取得建議收購事項所需的監管批准，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條件不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市場。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